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
傳 真：(02)23519560

聯 絡 人：柳雅斐 33567411

電子郵件：ab121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主基營字第110020049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dmsattach.dgbas.gov.tw/DGB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G02027】）

主旨：檢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1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（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、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、編製日程表、預算書表格式），並公告於本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法規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